

商家构成违约李某能要求返还定金多少钱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5_86_E5)

[\\_AE\\_B6\\_E6\\_9E\\_84\\_E6\\_c36\\_528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AE_B6_E6_9E_84_E6_c36_52828.htm) [案情]：2005年12月，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李某到一手机店购买了一款“VK”牌手机，该手机只配一块电池和一个充电器。为了方便，李某欲再购买一块电池，但商家说没有现货，但可以代为订购，不过要交一定的定金。在商讨好手机电池的价格为150元后，李某应商家的要求交了定金50元，商家出具了收据给李某（收据内容：今受到李某交来定金50元，订购VK手机电池一块），收据有商家经手工作人员和李某的签名及商家的盖章。可是，在商家承诺的几天（订单上没写明期限）过去后，商家告诉李某，电池还没到货，要李某再等。随后的十多天里，李某为了电池，经常往返于手机店与家之间。约一个月后，商家打电话给李某，说厂家没有该手机的配套电池，要李某去取回定金50元。第二天，李某来到商店，要求商家退还双倍定金，即退还100元，被商家拒绝了。2006年1月，李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商家双倍返还定金100元，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。 [裁判要点]：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定金合同是合法有效的，商家的行为构成违约，应双倍返还定金给李某；定金的数额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20%，超过部分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因此，判决：商家双倍返还李某定金60元和预付款20元，共80元。 [法理评析]：本案涉及的是定金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。《合同法》第115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...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

。”《担保法》也作了类似的规定。这两个规定确立了对违约者适用的定金罚则：收受定金方违约，双倍返还定金；交付定金方违约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李某要求商家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是应当得到支持的。但是，根据《担保法》第91条的规定：“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，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。”同时，《担保法解释》第121条也规定：“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%的，超过的部分，法院不予支持。”所以，李某认为其交付给商家的50元都是定金而要求商家双倍返还，是一种错误理解法律的行为。本案的定金应当是： $150 \times 20\% = 30$ 元，其余的20元，应当认定为预付款。所以法院判给李某的数额只能是： $30 \times 2 + 20 = 80$ 元，法院的裁判是完全正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